

111 年度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法令說明會(下午場)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111 年度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法令說明會(下午場)

★說明會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

★說明會地點：採網路視訊會議

★會議網址：<https://reurl.cc/NRrD9Q>

壹、議程表：

時間	主題	課程講師
13:40-13:50	報 到	
13:50-14:00	長官致詞	
14:00-15:0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 勘檢任務及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營建科 李煌堯 股長
15:00-15:10	休息	
15:10-17:00	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實務運用 B 類市場、D 類活動中心、 補習班案例說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李彥輝 建築師

貳、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全程免費。
- 二、執行單位保有課程、授課師資、上課地點變動之權利。

本會線上會議	簽到 QR-Code	簽退 QR-Cod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 審查勘檢任務及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營建科 李煌堯 股長

1

臺北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李煌堯 股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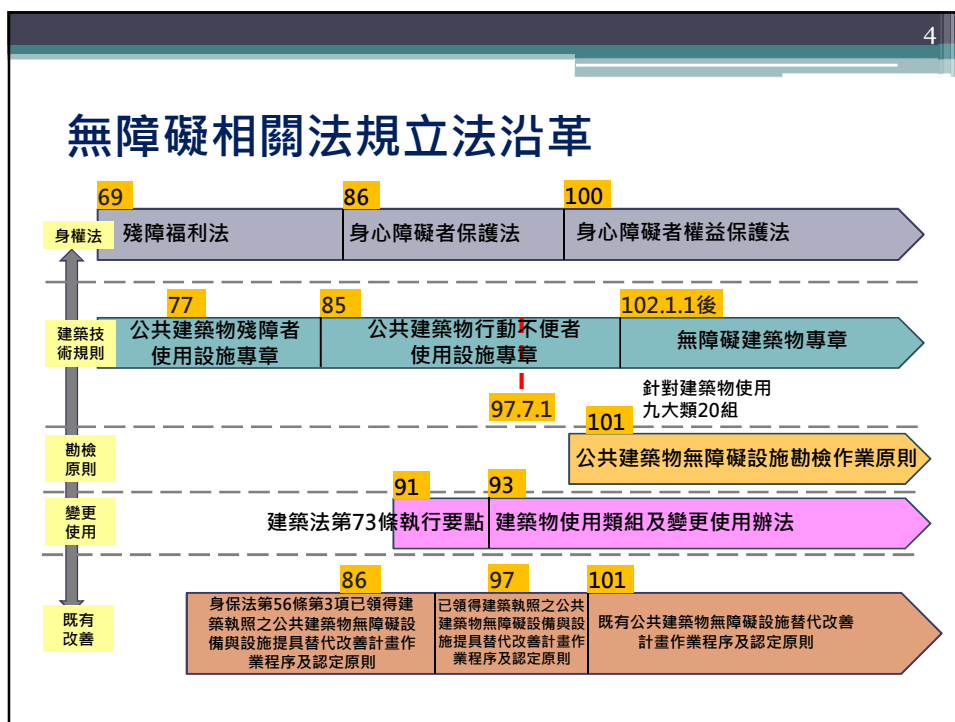


- 01 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 02 勘檢程序
- 03 替代改善通則
- 04 近期政策及函釋說明

3



01 分類、分期、分區 執行計畫



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依據

- 無障礙相關法規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0分)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80分)
- 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60分)

6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A~I類)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102.1.1生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認定原則)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A~I類）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分類、分期、分區計畫

[illegible]

主管建築機關 — 轄區實際需求▶

訂定分類、分期、分區
執行計畫及期限

公告實施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評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績效(95分)					辦理成果	說明： 1. 提供最新之分區區改審計畫(如無提供)，如逾一年以上未修正計畫者，每逾1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3分。 2. 如分期修正計畫如有修正，修正時間不得超過108年3月31日，且修正幅度不得超過10%；逾期修正之分區區改審計畫者，修正幅度超過10%者，全0分不予計分。 3. 最新之分區區改審計畫應包含109年度應審計畫項目及分期區改審計畫數不得低於以下數量：
	三、分期區改審計畫表	6			1. 最新之分區區改審計畫表(3分) 2. 最新分期區改審計畫表之資料彙整表(3分) 3. 最新分期區改審計畫會議之議紀錄(1分)	(1) 最新區改審計畫表：3分、89-90年：2分、79-79年：2分、79-79年：2分 (2) 資料彙整表：3分、90年：3分、91-99年：2分、83-83年：1分、未提供者：0分 (3) 會議紀錄表：30年：1分、3分、92-99年：2分、92-99年：1分、未提供者：0分 (4) 修正計畫彙整表：12年：1分、3分、81-12年：4分、7-7年：1分、未提供者：0分 (5) 如未提供修正計畫應審計畫件數已數超過可審者，該條件不足，未審分數仍可加至應審計畫件數
						4. 分期區改審計畫資料彙整表應包括：續審案件審案件數、清案數、清費方式、如逾1年以上未開辦區改審計畫者，每逾1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3分。 5. 分期區改審計畫資料彙整表應包含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區區改審計畫會議紀錄表。

分類、分期、分區計畫

配合考核期程調整計算案件之時間

15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結果	評分標準
三、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0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件目標值：()件(3分)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6分) (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 (2)未填具總列管案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1. 辦理案內，據提供111年6月30日前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小組會議通過之分期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範圍四一分期分區計畫會議紀錄以實核對；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分期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圍四一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 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評分方式如下： (1)都會型計畫：每半年，0.01分。 (2)都會型及鄉、城鎮型：每半年，0.03分。 (3)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題建議機關：每半年，0.06分。 故，若考核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該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3分計。 3.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之評分方式如下： (1)於(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0.2分，最多3分。 (2)未填具總列管案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0.2分。 4. 辦理改善2. 請提供考核期前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應包含：總列管案件數、清查範圍、清查方式、範圍四一分期分區計畫會議紀錄及範圍四一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說明)；最新四一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未填具無障礙小組會議紀錄者不予採認。 5. 辦理改善3. 請提供範圍四一改善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6. 建議建築技術規畫設計士編第170條及第174條代價費率第2條已明定公共建築物類別，其分期分區計畫圖需用範圍未填第170條及第174條代價費率第2條規定不相符合者，未填0.0分計算。 7. 基金帳戶收支使用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務請經主管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如範例所示)。未繳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分分。 8. 於107年1月19日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施改善收支經費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人、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十至二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有相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業學者專家之建議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如範例)。 9. 於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主管年開會一次，故應將第2次以上會議紀錄，提供基金管理會備查。(未達次數者不予分分) 4. 特設主題建議機關本項目標加權計算。 5. 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者，本考核項目不予分分。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	3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 □2. 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1分) □3. 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1分)	明定分期計畫範圍與技規§170規定不合者，不計分

分類、分期、分區計畫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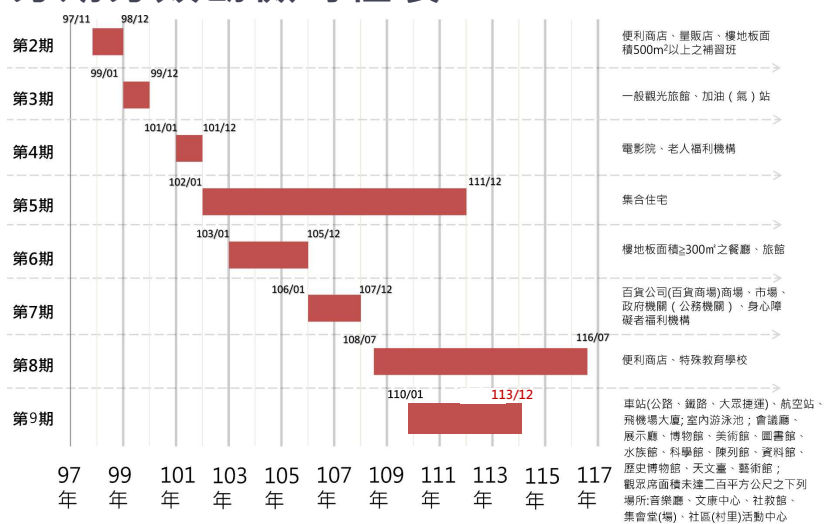
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6

[illegible]

11

分期分類勘檢時程表



12

(一) 第9期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備 註：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53942號
 附件：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主旨：公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施分類分期(第9期)改善執行計畫」。

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及第5點規定。

局長 黃一平

本科專案
擬訂計畫

審查小組
審核計畫

都發局
公告計畫

(第九期)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分類分期（第9期）改善執行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訂定。

貳、執行範圍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表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擇定第 9 期清查對象共計 2025 處，統計數量分別如下：

(一) A-1 類組：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40 處。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129 處。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8 處。

(二) A-2 類組：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航空站、飛機場大廈：94 處。

(三) D-1 類組：室內游泳池：21 處。

(四) D-2 類組：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術館：172 處。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104 處。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7 處。

(五) D-3 類組：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699 處。

(六) D-4 類組：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679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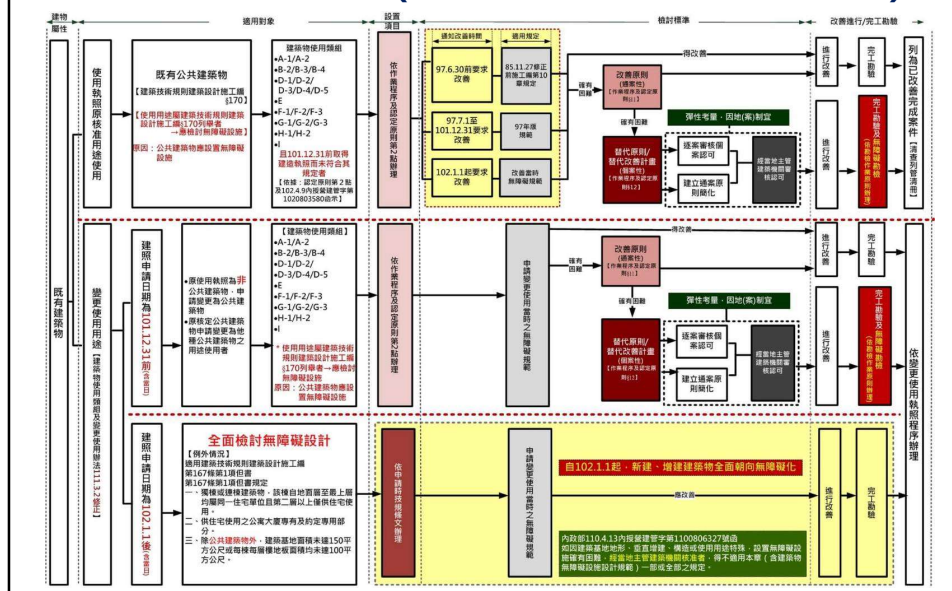
(七) D-5 類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72 處。 預定自 110 年起分期排定復查及改善期程，預定每年至少選定 240 件執行清查。



02

勘檢程序

無障礙勘檢程序(檢查不合格、變更使用)



第一次勘檢公文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受文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主旨: 為本局訂於111年3月至10月期間派員至貴局所轄場所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敬請於文到7日內依說明二辦理, 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88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辦理。
 二、規畫本次受檢場所尚有多處受檢標準使用平面圖或相關圖說文件, 敬請貴局先於自揭期前內提供所轄受檢場所(如附件)相關圖說電子檔, 以供本局辦理後續勘檢作業。
 三、自揭勘檢作業, 本局業依政府採購程序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貴局所屬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該會將於自揭期前派員至貴局依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執行。
 四、建築師執行勘檢工作, 應主動出示或配戴建築師公會之會員證供辨識, 建築師並應提供下列改善協議服務:
 (一)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無障礙相關法令規章釋疑。
 (二)解答受檢場所有關其不合格項目疑義。

第1頁 共4頁

收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受文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主旨: 檢送111年度有關D-3類組小學(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查核表」(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88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法第77條第2項及「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設施分類分組(第9版)改善執行計畫」辦理。
 二、本局前於111年3月4日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派員至貴局人員親赴各小學(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類組之建築物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查有不符規定事項(詳檢查紀錄表), 應請貴局依自揭勘檢查核表所列缺失進行改善, 並於文到3個月內改善完成後通知本局核閱。
 三、無障礙設施及設施如國軍管轄、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勘檢改善若有困難者, 亦應於文到3個月內提供替代改善計畫送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彙報。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提議方式詳見建築處網站 (<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首頁。建築業

第1頁 共3頁

複檢公文

以議代審 申審決行 開核應辦
 檔 號：110013120212101
 函請字號：18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收發
 郵政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受文者：
 承辦人：廖文俊
 電話：02-27088899#1999#8363
 傳真：27989772
 電子郵件：bun189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72879號
 送附：普通件
 審單及解審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檢量紀錄表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建物「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一案，本局將擇期派員至貴校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驗收作業，屆時敬請配合協助，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校110年7月30日北特總字第1106005205號函辦理。
 二、自揭竣工驗收作業，本局實依政府採購程序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貴場所無需支付任何費用，該公會將指派建築師執行前述作業。
 三、本署確切驗收時間將由臺北建築師公會與貴場所接洽，屆時敬請貴場所管理單位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並請派員引領，後續配合完成驗收後檢量紀錄表內容，於表末蓋受檢場所章戳及簽名。
 四、建築師執行驗收工作，應主動出示或配戴建築師公會之會員證供辨識，並應無償提供下列改善諮詢服務：
 (一)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無障礙相關法令規章釋疑。
 (二)解答受檢場所有關其不合格項目疑義。
 (三)提供受檢場所依法令要求改善之具體建議。
 (四)受檢場所提具替代改善方案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議。
 (五)其他屬廠商後查驗諮詢人員專業範圍內，有助於受檢場所進行改善之建議。

第1頁共3頁



以議代審 申審決行 開核應辦
 檔 號：110013120212101
 函請字號：18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收發
 郵政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受文者：
 承辦人：廖文俊
 電話：02-27088899#1999#8363
 傳真：27989772
 電子郵件：bun189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214903號
 送附：普通件
 審單及解審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檢量紀錄表

主旨：有關貴校位於本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臺北市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作為F-2類組（特殊教育學校）使用，無障礙設施檢量不合格已改善完成辦理竣工驗收一案，經查仍有部分缺失須依規定改善，請於文到3個月內改善完成，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0年8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72879號函續辦。
 二、本案無障礙設施經本局竣工驗收結果，尚有部分不符規定(詳如附件)，請貴校本報實項依規定檢討實施改善之無障礙設施，並於自揭驗收改善完成後檢量改善完成照片及圖說送本局核備。
 三、另內政部營建署為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理念，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動檢人員培訓講習」，貴校改善工程建議找尋受過培訓講習之專業施工廠商改善，避免造成施工誤差，不符無障礙相關尺寸規定。

正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無障礙專業驗收人員(免送附)
 抄本：送附於無障礙專責

第1頁共3頁



勘檢符合規定公文

以議代審 申審決行 開核應辦
 檔 號：110013120212101
 函請字號：18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收發
 郵政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受文者：
 承辦人：廖文俊
 電話：02-27088899#4101-8412
 傳真：02-27227934
 電子郵件：bun189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0140544號
 送附：普通件
 審單及解審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於本市北投區公館路28號等址建築物「清江超市」作為B-2類組（市場）使用，無障礙設施檢量不合格已改善完成辦理竣工驗收一案，經現場會勘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1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23045號函續辦。
 二、本案無障礙設施竣工驗收結果業依規定改善完成，本局同意備查，後續仍請貴處妥善維護，以提供友善無障礙環境，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
 副本：核身及建築師事務所
 抄本：寄附於無障礙專責

審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第1頁共2頁



替改竣工公文

出 處	檔 案 號	出 處 代 碼	備 註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會勘通知單			
330010			
桃園市中區區公所175號1樓			
受文者：黃永堂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管字第1116143849號			
類別：會議件			
密等及密級：秘密二級			
附件：1			
會勘事由：為本市信義區兵興街600巷109號(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無障礙設施檢查不合格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已改善完成辦理竣工會勘。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0分			
會勘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兵興街600巷109號(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主持人：李程良處長			
聯絡人及電話：營造科無障礙專員 02-2720889轉2724			
出席者：黃永堂委員、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列席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無障礙專員(2份)			
備註：			
一、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屆時派員派勘檢人員1名會同辦理無障礙設施竣工會勘。			
二、請受檢場所當日備妥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圖文文件供參。			

第1頁 共1頁

改善期限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88 條
-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範圍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身障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三項

哪裡會需要「替代改善計畫」
之竣工查驗？



分期分類檢查不合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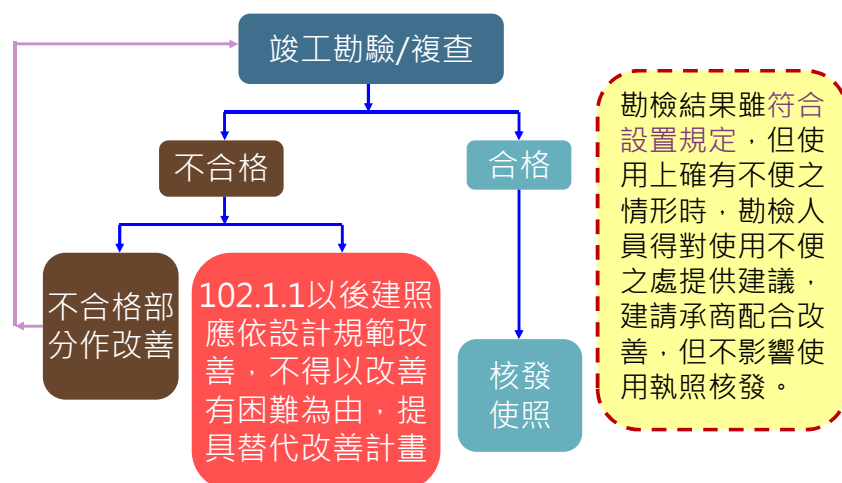


變更使用執照

(前提：確有改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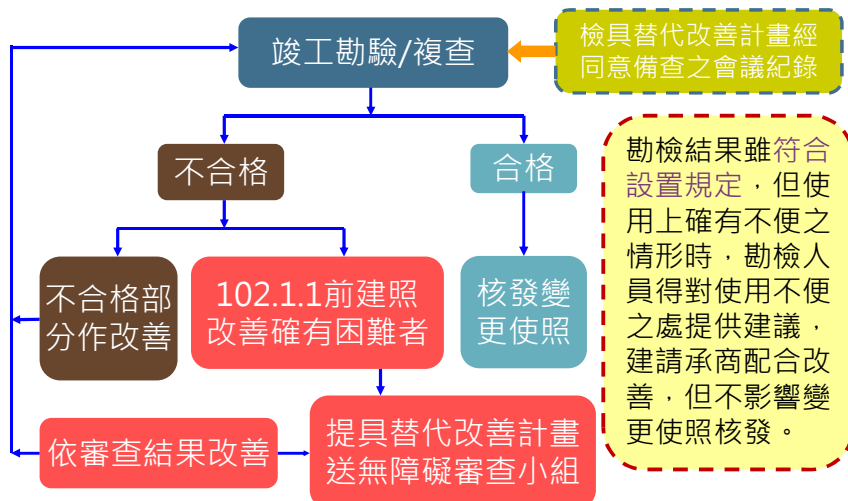
2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新建、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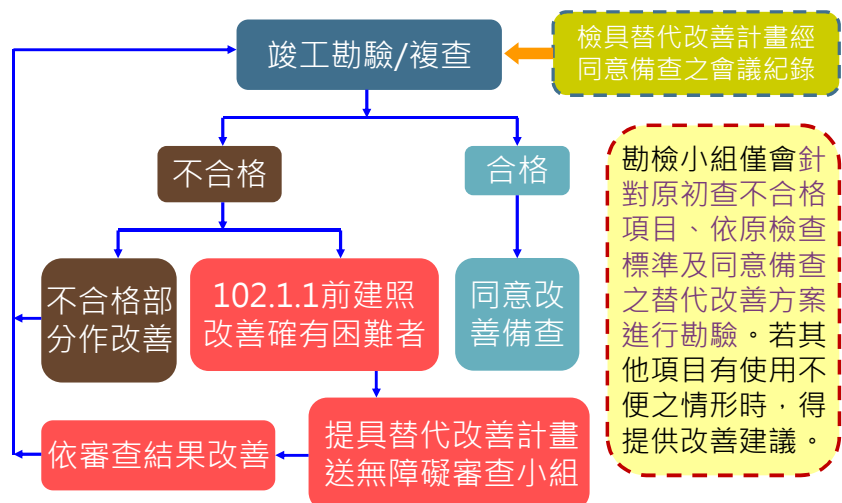
2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變更使照



24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限改案件



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勘檢作業原則第4點)

- 😊 設計規範
- 😊 認定原則
- 😊 替改會議紀錄
- 😊 其他

[illegible]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使用能源效率降低設施設置施工檢查表													
查使用執照號碼:		竣工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變成(第)號		變成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建築師使用樓層	建築物使用類別	公共建築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1 室內通路	2 樓梯、升降機及坡道	3 建築物出入口	4 室內公共走廊	5 公共廁所	6 公共停車場	7 公共停車場	8 公共停車場	9 浴室	10 輪椅專用席位	11 公共廁所	12 公共停車場
一樓	1-1-1,2	√	√	√	√	○	√	√	√	√			
一樓	1-1-3	√	√	√	√	○	√	√	√	√			
一樓	1-2	√	√	√	√	○	√	√	√	√			
一樓	1-2	√	√	√	√	○	√	√	√	√			
一樓	1-3	√	√	√	√	○	√	√	√	√			
一樓	1-4	√	√	√	√	○	√	○	√	√	√		
一樓	1-1	√	√	√	√	○	√	√	√	√	√		
一樓	1-2-1	√	√	√	√	○	√	√	√	√	√		
一樓	1-2-2	√	√	√	√	○	√	√	√	√	√		
一樓	1-2-3	√	√	√	√	○	√	√	√	√	√		
一樓	1-3	√	√	√	√	○	√	√	√	√	√		
一樓	1-4	√	√	√	√	○	√	○	√	√	√		
一樓	1-5	√	√	√	○	○	○	○	○	○	○		
一樓	E	√	√	√	√	√	√	√	√	√	√		
一樓	1-1	√	√	√	√	√	√	√	√	√	√		
一樓	1-2	√	√	√	√	√	√	√	√	√	√		
一樓	1-2-1	√	√	√	√	√	√	√	√	√	√		
一樓	1-2-2	√	√	√	√	√	√	√	√	√	√		
一樓	1-3	√	√	√	√	√	√	○	√	√	√		
一樓	1-1	√	√	√	√	√	√	√	√	√	√		
一樓	1-2	√	√	√	√	√	√	√	√	√	√		
一樓	1-3-1,2	√	√	√	√	√	√	√	√	√	√		
一樓	公共廁所	√	√	√	√	○	○	○	○	○	○		
一樓	公共停車場	√	√	√	√	○	○	○	○	○	○		
一樓	1-1	√	√	√	√	√	√	√	√	√	√		
一樓	1-2-1	√	√	○	○	○	○	○	○	○	○		

備註: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

27

D-2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於102.01.01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場所名稱	類別/用途	樓層/樓層面積 (適用於非公共建築物)
建築號碼	樓層數/戶數 (適用於集合住宅類組)	
場所地址		

注意事項：
1.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檢核資料，若為合格者檢查結果應劃成綠底並蓋註「符合00年00月00日會議紀錄決議」。
2. 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成紅底並蓋註「不符合」，且室內出入口及通路之改善應與改善計畫一致檢附通路設施。
3. 若現場未達改善標準，檢查結果應劃成紅底並蓋註「不符合改善」。
4. 若現場未達改善標準，檢查結果應劃成紅底。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符合 不符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2前，可提替改

D-3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適用於102.01.01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場所名稱	類別/用途	樓層/樓層面積 (適用於非公共建築物)
建築號碼	樓層數/戶數 (適用於集合住宅類組)	
場所地址		

注意事項：
1.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檢核資料，若為合格者檢查結果應劃成綠底並蓋註「符合00年00月00日會議紀錄決議」。
2. 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成紅底並蓋註「不符合」，且室內出入口及通路之改善應與改善計畫一致檢附通路設施。
3. 若現場未達改善標準，檢查結果應劃成紅底並蓋註「不符合改善」。
4. 若現場未達改善標準，檢查結果應劃成紅底。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符合 不符合		

102後，不可提替改

28

近期修法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設計施工編第10章
 - 111.01.01修正施行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108.07.01修正施行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111.01.01修正施行
- 替改通則彙編-110.02.01「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11.03.02修正施行

既有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108.7.1後掛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勘檢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8年版 (勘檢標準)

□ 勘檢表格

1. D-1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106.11.15修正)
2. D-2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
102.01.01以前申請及取得建照者
3. D-3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
102.01.01修正施行以後申請及取得建照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11.3.2}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公共集會場所 (A類)	A-1	○	○	○	○	○	○	○	○
	A-2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B-2	○	○	○	○	○	○	○	○
	B-3	○	○	○	○	○	○	○	○
	B-4	○	○	○	○	○	○	○	○
工業、倉庫類 (C類)	C-1	○	○	○	○	○	○	○	○
	C-2	○	○	○	○	○	○	○	○
住居、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D-2	○	○	○	○	○	○	○	○
	D-3	○	○	○	○	○	○	○	○
	D-4	○	○	○	○	○	○	○	○
	D-5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辦公、福利、其他類 (F類)	F-1	○	○	○	○	○	○	○	○
	F-2	○	○	○	○	○	○	○	○
	F-3	○	○	○	○	○	○	○	○
	F-4	○	○	○	○	○	○	○	○
辦公、商業類 (G類)	G-1	○	○	○	○	○	○	○	○
	G-2	○	○	○	○	○	○	○	○
	G-3	○	○	○	○	○	○	○	○
住居、文教類 (H類)	H-1	○	○	○	○	○	○	○	○
	H-2	○	○	○	○	○	○	○	○
其他類 (I類)	I	○	○	○	○	○	○	○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使用類別之類別、組別為準。
- 二、○為建築物使用類別自類別外，同類別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餘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垂直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出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如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別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別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關於防火、編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別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別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關於防火、編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為變更後之設置標準。
- (八) 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設施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設置項目：「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二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2) 設置標準：依本原則、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及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有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本原則擬具替代改善計畫。
 - (3) 由本原則擬具認定改善後之建造或改善標準，其建造、改善範圍及應增設之設施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列入建築面積及各種樓地板面積。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 三、除依建築物使用類別變更及原分類目類別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餘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或平臺淨寬、樓梯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處垂直樓梯之限制。增設之垂直樓梯不列入建築面積及各種樓地板面積。
 - (五) 垂直樓梯之坡度。
 - (六) 走道淨寬度。
 - (七) 垂直樓梯改為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其他淨寬度。
 - (十) 建築物使用類別變更，如變更為工廠時，正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工廠之檢核事項。飯店及旅館之機械設備之分類應檢討給水等項目。
- 四、○為建築物變更使用類別，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餘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垂直樓梯平臺。
 - (三) 防火避難設施。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無障礙會辦原則 (包含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

應會營建科：曾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案件

免會營建科：

其餘案件皆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同類組變更、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102年後新建建造建築物、其他依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第170條 (新增F-1、H-1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茲將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發生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illegible][illegible]

		室、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次長期照顧機構得法提撥之宿舍居住方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內政部108.1.4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自108.7.1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第三章	樓梯	
第四章	昇降設備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第六章	浴室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附錄一 基本尺寸
第八章	停車空間	附錄二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附錄三 設施設計指引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附錄四 其他設施

35



03 替代改善通則

36

111年版
替代改善計畫通案
案例彙編(編輯中)

37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	108年第16次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150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v	全
	2	108年第12次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v	全
	3	108年第10次	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低差≤20公分者。 2. 設置淨寬≥70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v	v	全
	4	108年第12次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v	v	全
	5	108年第12次	因坡道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150公分、寬150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120公分X 9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v	全

38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6	108年第12次	出入口門扇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90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7	109年第4次	既有建築物做為B-3類組(餐廳)僅有直通樓梯通達者，得免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出入口。		v	B3類組
	8	109年第5次	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v	v	全
	9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v	v	全
	10	109年第6次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v	v	全
	11	109年第7次	既有建築物室內出入口拆除門扇後淨寬≥80公分，得以現況替代改善。	v	v	全

39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通路(16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通路	12	109年第8次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	v	v	全
	13	109年第8次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全
	14	109年第8次	考量防火門重量不易操作，若防火門門把高度≤100公分得以維持現況替代。	v	v	全
	15	109年第16次	避難層高低差≥20公分，倘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1樓案址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v	G3類組
	16	110年第1次	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單片式或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時列為通案。		v	H2類組(集合住宅)

40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1	96年第12次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如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方式替代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	v	v	G1類組(銀行)
	2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之扶手得至少設置一側扶手之方式替代改善。		v	集合住宅
	3	103年第15次	昇降設備副操作盤得以固著於機廂內之相關輔具設施，供坐輪椅者觸控一般操作盤按鈕之方式替代改善。		v	集合住宅
	4	103年第5次	昇降設備之語音系統，得以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v	集合住宅
	5	105年第10次	相鄰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1組獨立專供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昇降設備。	v	v	全

41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昇降設備(10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昇降設備	6	107年第6次	因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廂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v	全	
	7	107年第7次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v	v	全	
	8	109年第2次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昇降設備、樓梯未設置者，得於1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身心障礙員工於1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派出所)	
	9	109年第8次	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110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v	H2類組(集合住宅)	
	10	109年第10次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60公分及30公分者，得以長度57至60公分及寬度27至30公分替代。	v	v	全	

42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108年第10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設置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2	108年第12次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3	108年第12次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65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4	108年第13次	若因結構空間無法分別獨立設置者，得將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無障礙浴室合併設置，並依相關規定設置改善。	v	v	老人福利機構	
	5	109年第2次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v	v	全	

43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廁所盥洗室(8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6	109年第5次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設有3公分以下高差，得以1/2斜角順平，且前方需淨深120公分供輪椅者使用之方式替代改善。	v	v	全
	7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8	110年第1次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v	v	全

44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備註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1	103年第12次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符合： 1. 距案址出入口50公尺範圍內 2. 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或位置地圖	v	v	全	
	2	107年第6次 109年第2次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1. 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v	全	107年第6次派出所得以暫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45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停車空間 (5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不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停車空間	3	107年第7次	編號1、2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1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2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2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v	v	全
	4	108年第12次	停車空間車位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小於190公分者得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v	全
	5	109年第2次	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亦可停至警用停車位)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僅適用檢查不合格之派出所)。		v	G2類組(派出所)

46

近期替代改善通案-無障礙客房(2項)

項目	項次	會議	改善方案	逕自改善		
				變更使用	檢查合格	僅適用類組
無障礙客房	1	108年第10次	房門門把若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得於距地面75至85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		v	B4類組
	2	109年第16次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得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v	v	全



04 近期政策及函釋

近期內政部重要函釋

- 110.02.1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函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
-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 內政部110.7.14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函
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選配銷售疑義1案
- 內政部111.3.9營署建管字第1111042215號函
親子廁所是否得合併設置疑義1案

近期内政部重要函釋

49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307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2-18

內政部110.2.18內授營建字第1100802256號函

說明：

一、復貴院109年11月16日院彥總建字第1090006701號函。

二、按「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31），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305.1 扶手設置：.....305.2 水平延伸：.....」、「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3章樓梯304 樓梯梯級304.1 級高及級深、305樓梯扶手及307戶外平台階梯所明定，有關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貴院來函所詢「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意旨，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其所分割之各部，是否每逾6公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1節，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

四、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50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義銘
電話：02-27088894#8395
傳真：02-2795772

電子郵件：bui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使用科葉義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69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適用範圍一案，敬請釋示，請鑒察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9月22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規定，他種使用類組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明訂之公共建築物，應依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檢討法令係依102年1月1日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施行日，分別適用不同規定。
- 三、次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略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四、查類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物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倘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且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得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而自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修正施行日起，

已全面推動無障礙，無論申請新建或增建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均應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得以提具替代改善方式辦理。

- 五、惟查同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考量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需求及地方特性，轄內建築物屬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擬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B-4類組（一般旅館）且總客房數量為15間以下者，因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而個案經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得免適用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並據以要求竣工。前開執行方式究否符合立法意旨，惠請大部釋示憑辦。

市長：內政部
副長：

近期内政部重要函釋

51

■ 關於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疑義1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4-13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136931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無障礙建築物法規適用疑義1節，本部105年10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57號函已有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綜上，**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項目時，自應符合申請時之本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包括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惟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近期内政部重要函釋

52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1138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112709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5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函詢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選配銷售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5月26日府授都新字第1106010944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第2項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為共用部分，不得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且法定停車空間非本條例第7條各款所列不得約定專用部分，故得依本條例第2條第5款規定約定專用，合先敘明。
- 三、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本部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明定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規定，屬適用範圍者應依規定設置，該無障礙停車位係通用概念，可讓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其管理模式與需持用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始得停放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別。

- 四、故無障礙停車位如屬依法設置之法定停車位者，依本條例規定為共用部分並得約定專用，與一般法定停車位無異，並未限制選配銷售之對象。另有關於共同使用部分登記之停車空間其產權登記方式，本部8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8580947號函已有明示。
- 五、至建築物之停車空間如為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且非位於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室範圍內，得為專有部分，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六、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本於職權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近期內政部重要函釋

5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錦輝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4221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聯盟函為：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不得合併設置之規定，建請考量實務及身心障礙者照顧子女之需求酌予調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據貴聯盟110年10月4日陳盟（110）字第074號函。
- 二、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設置設置辦法，並於該辦法第5條第3款明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定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如非為新建之親子廁所，尚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至有關貴聯盟函及本署前以110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2926號函要求臺中市政府改善1節，因該案係本署於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現場考核查核之新建建築物，且其親子廁所之相關設施設置於依法

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內，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與使用者分流之考量，爰請該府改善。

- 四、至有關貴聯盟來函建議，因行動不便者外出時仍有為兒童更換尿布之情形如該場所未有親子廁所設置，得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尿布臺1節，考量行動不便之家長攜帶子女外出使用需要，如尿布臺之設置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副本：本署建管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第1頁，共2頁

第2頁，共2頁

無障礙住宅標章

54

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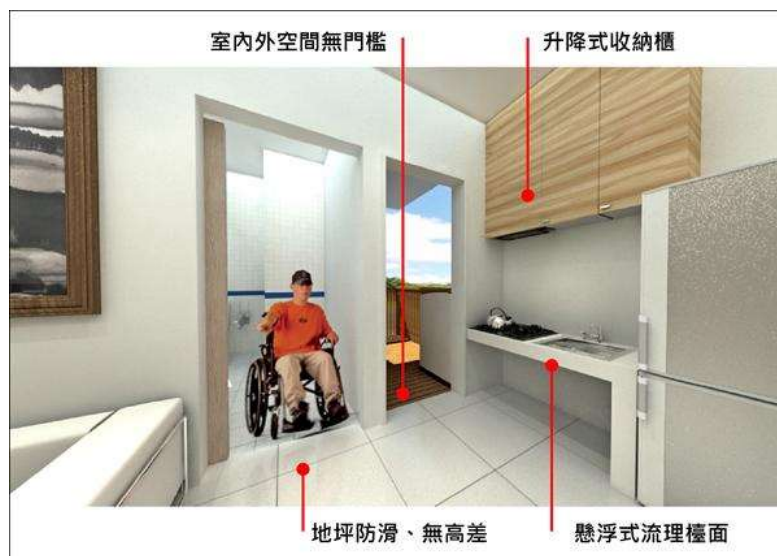
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
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

基準項目



■ 專有部分

- ☐ 出入口(順平、淨寬、門把等)
- ☐ 室內通路(淨寬、連接日常生活空間順平)
- ☐ 房間配置(特定房與浴廁、出入口同一樓層)
- ☐ 特定房間(面積、插座開關等)
- ☐ 浴室及廁所(面積、扶手設置等)
- ☐ 廚房(工作檯面高、容膝空間、插座開關等)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實務運用

B 類市場、D 類活動中心、 補習班案例說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李彥輝 建築師

111年度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說明會 (各類場所無障礙案例分享)

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計畫實務運用 B類市場、D類活動中心、補習班案例說明

主講人：李彥輝建築師

簡報大綱

壹.

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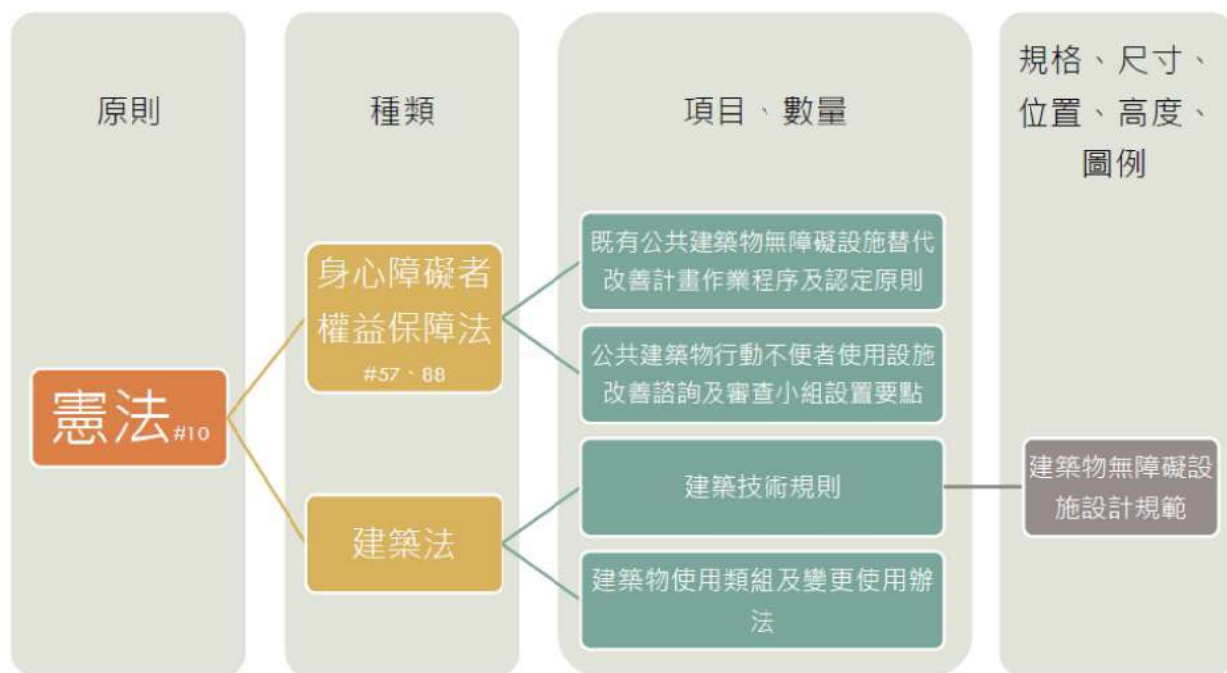
貳.

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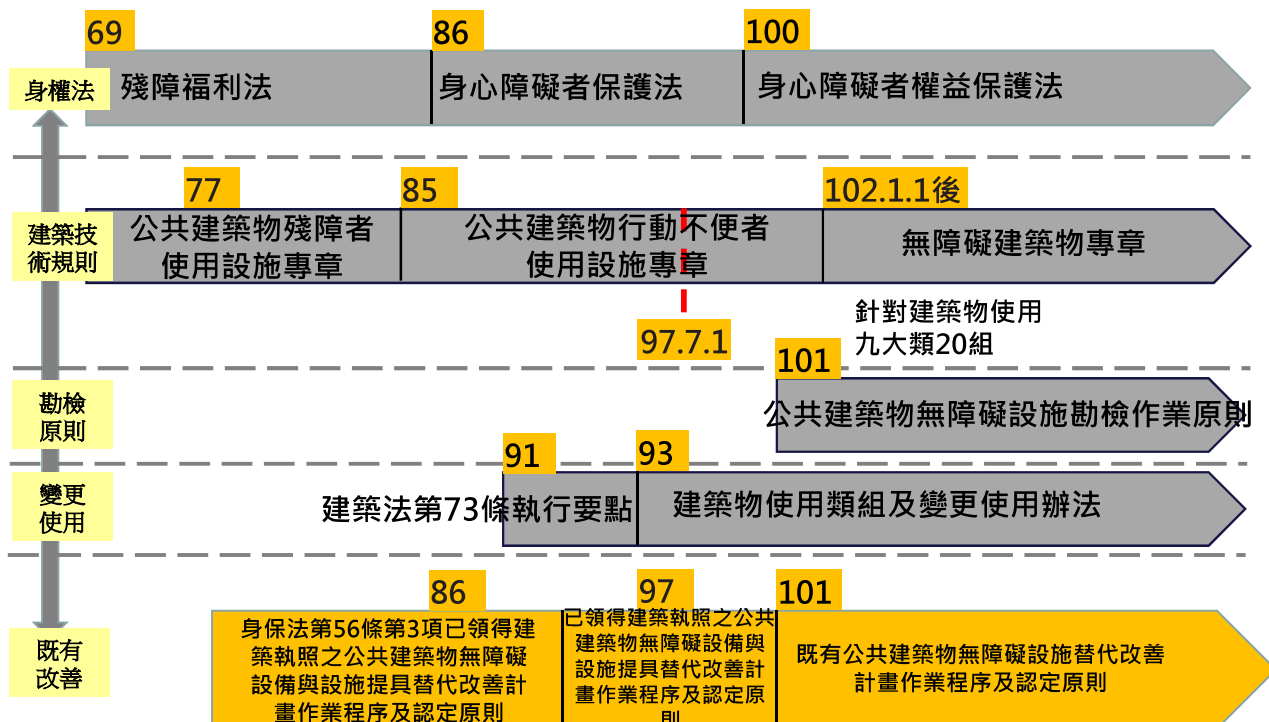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無障礙相關法規立法沿革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依據

- ☐ 無障礙相關法規
-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我的場所為何受到無障礙設施勘檢?

市場

活動中心

補習班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賞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各類組的無障礙檢討內容
有哪些不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D-2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市場

活動中心

補習班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如何改善無障礙不合格項目？

依
規
範
改
善

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

可
替
代
改
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台北市替代改善計畫
審查改善通案

- 符合法令條文規範項目及內容。
- 符合法令精神與目的，達到可及、可用、安全的原則，視同具有替代功能。
- 最大限度→以專人和輔具來替代或服務。
- 經改善諮詢審查小組決議改善通案，得逕自改善。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以下簡稱認定原則)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A~I類)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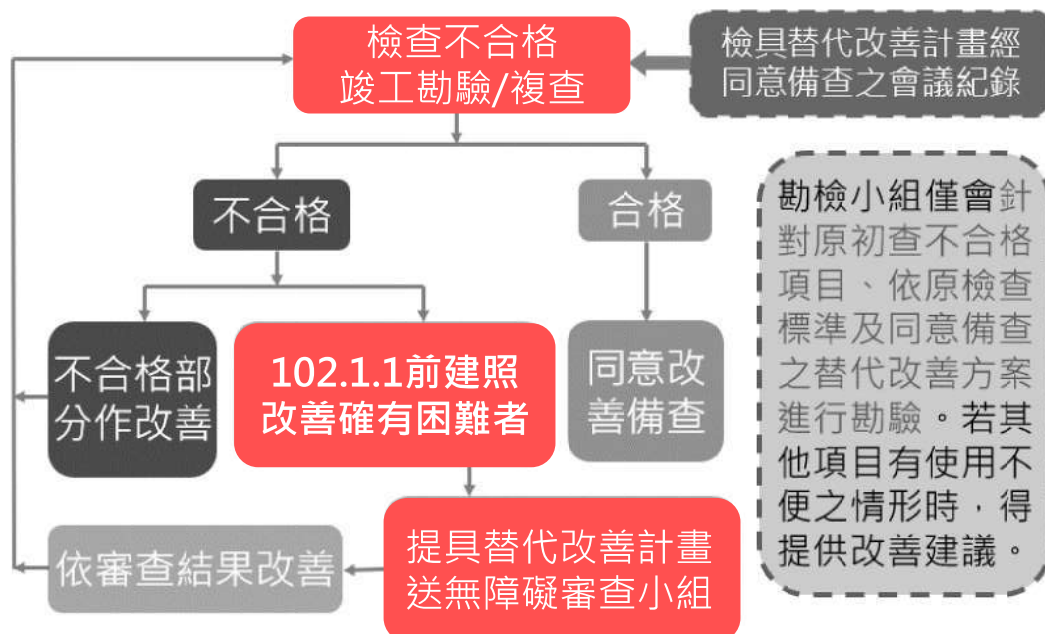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壹.替代改善相關法令

為何需要辦理「替代改善計畫」？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室外通路。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 避難層出入口及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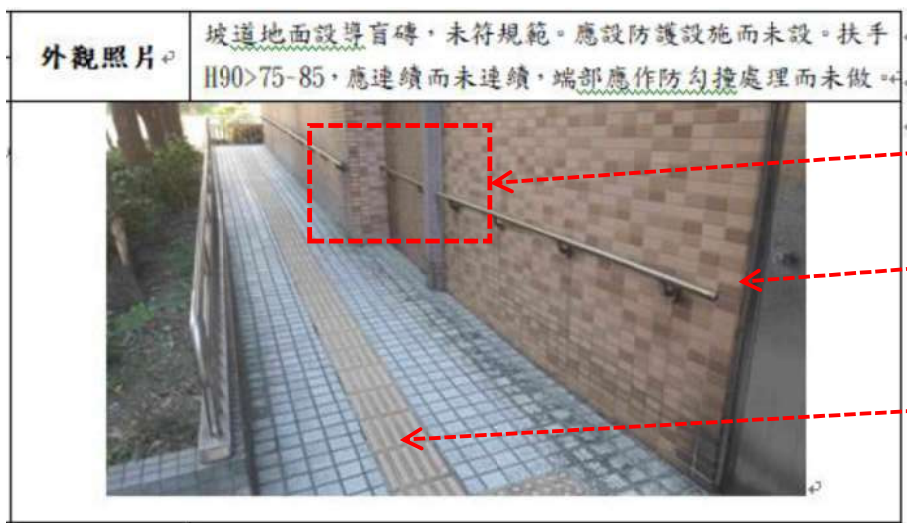


卸貨用坡道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室內出入口。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室內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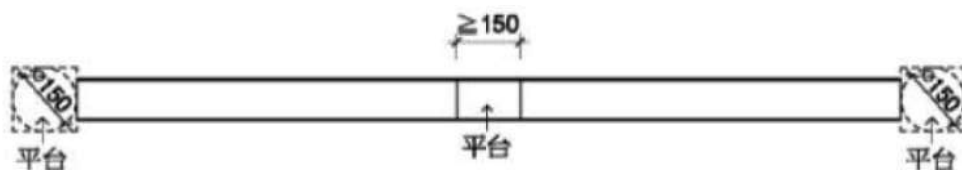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室內通路走廊。



坡道及出入口前方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昇降設備。



- 點字應設於上組左側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昇降設備。



- 水平、垂直標誌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昇降設備。



未置中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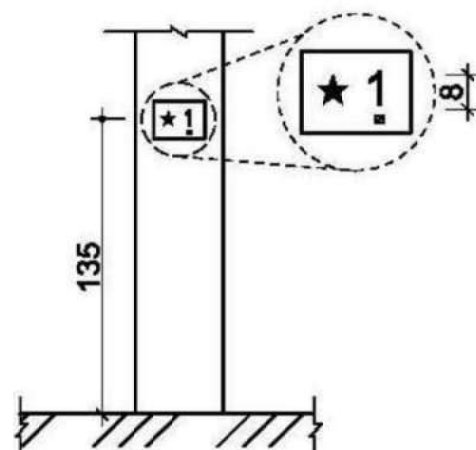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昇降設備。



避難層觸覺裝置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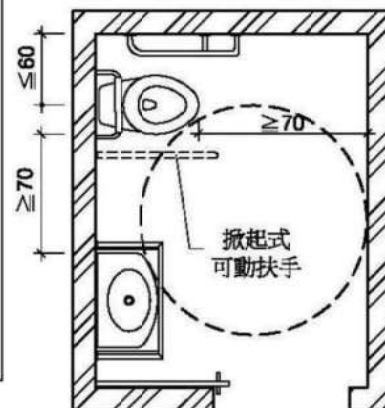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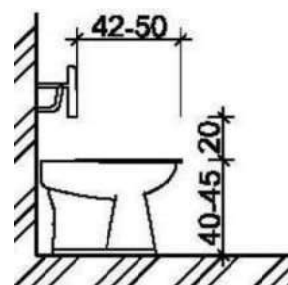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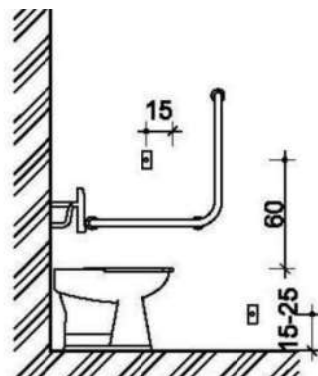
L 扶手固定點有誤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廁所盥洗室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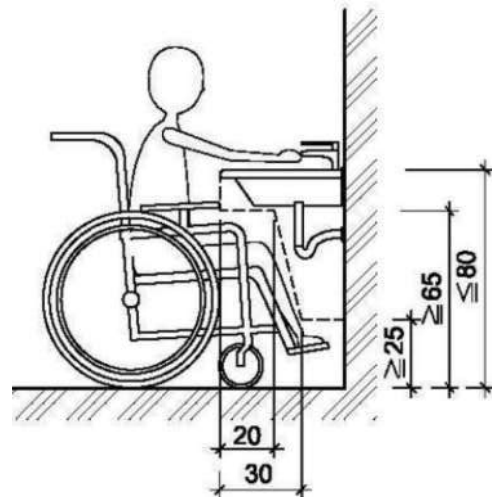
- 廁所盥洗室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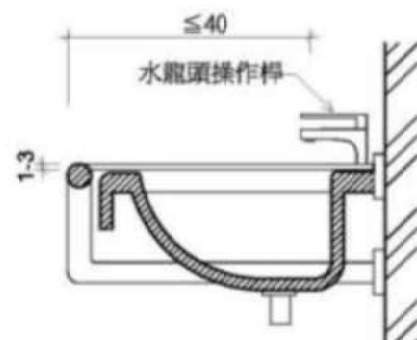
- 廁所盥洗室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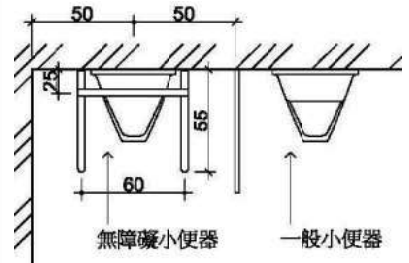
- 廁所盥洗室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廁所盥洗室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停車空間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停車空間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停車空間



• 大小90X90cm。



格子作為定位
參考點,正式
標誌應無格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紀錄表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紀錄表 (表1-1)

檢查項目：(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2022.01.03

檢查地點：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人員：(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結果：(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檢查備註：(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紀錄表

- 依認定原則、通則。(既有者)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出入口高低差≤20cm者，得以設置淨寬≥70cm、斜率緩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認定原則有哪些？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1-03

內政部86.8.7台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5 點

內政部97.5.9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1.5.25台內營字第1010804091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

內政部105.12.15台內營字第1050815170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10.12.30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第二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北市102年以前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呎，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4.無需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四) 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分。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七)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壹

參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通則有哪些？



壹

參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案

A 通則

01_施工誤差	02
02_迴轉空間	04
03_開關、插座、門鎖	
04_防火門把	06
05_法令適用	07

B 無障礙通路

01_坡道	10
02_平台	16
03_出入口	19
04_走廊寬度	22

C 昇降設備

01_昇降設備	24
02_引導設施	26
03_呼叫鈴	28
04_機箱深度	29
05_操作盤	30
06_觸覺裝置	32
07_語音系統	33
08_後視鏡	34
09_電梯扶手	35
10_點字	36

D 樓梯

01_樓梯	38
02_樓梯扶手	40

E 廁所盥洗室

01_門扇	42
02_側移空間	43
03_洗面盆	44
04_求助鈴	45
05_小便器	46
06_浴室	48

F 停車空間

01_路邊公有	50
02_代客停車	51
03_相鄰車位	53
04_車位標誌	54

G 無障礙客房

01_出入口	56
--------	----

附 110 年全項勘檢表

01_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記錄表	58
--------------------------	----

非本類組檢討內容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A 通則

A1 施工誤差 _01

無規定範圍尺寸誤差，例如 (35cm、27cm...)

替代改善通案	誤差不得超過 ±2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15 次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規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或 ±2 公分，並列入通案。

A2 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應直徑 150 公分以上

替代改善通案	以直徑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6 次決議內容：	所有輪椅迴轉空間直徑小於 150 公分者，得以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通則有哪些？

A 通則

A3 開關、插座、門鎖

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 > 70 至 10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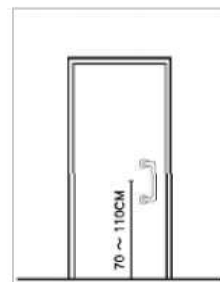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通案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20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	全
110 年第 9 次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列為通案。		



A4 防火門把

防火門門把 > 75 至 85 公分

替代改善通案 高度不得超過 70 ~ 110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	全
110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範圍內視同具替代功能，列為通案。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通則有哪些？

B 無障礙通路

B1 坡道 _01

高低差 ≤ 20CM 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通案 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	全
108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若出入口平台及端點平台尺寸不符者，因結構問題無法內削坡道，得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改善： 1. 出入口高低差 ≤ 20 公分者。 2. 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 3.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B1 坡道 _03

高差 ≥ 20CM 坡道未設置扶手

替代改善方案 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	便利商店
109 年第 16 次決議內容：	避難層高低差 ≥ 20 公分，係於坡道中間設有自動門，得以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輔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得免設置扶手，惟坡度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B 無障礙通路

B1 坡道 _05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B2 平台 _01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

替代改善方案 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8.09.02 內授營建字第 1080814850 號	避難層出入口與道路高差以設置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輪椅昇降台相關尺寸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1 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自動門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坡道緊鄰出入口未設置坡道端點平台及出入口平台者，得以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通則有哪些？

B 無障礙通路

B2 平台 _02

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B2 平台 _03

坡道轉彎平台、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不足

替代改善方案 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若因坡道端點平台、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得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以 ≥120 公分 X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因坡道端點平台、轉彎平台及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小於長 150 公分、寬 150 公分者，得以不得小於 120 公分 X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B 無障礙通路

B2 平台_04

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台尺寸不符

B3 出入口_01

出入口淨寬不足 9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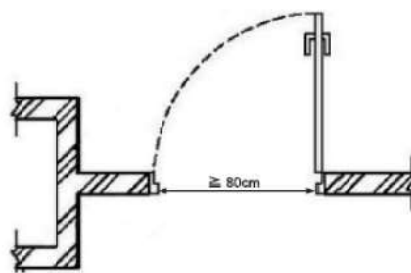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以淨深 ≥ 12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9 年第 5 次 109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避難層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得以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以門簾開啟後淨寬 ≥ 8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全
108 年第 12 次 決議內容：	出入口門簾打開時門框間之距離小於 90 公分者，得以門開啟後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B 無障礙通路

B3 出入口_03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改善困難者

B4 走廊寬度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 120CM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9 年第 8 次 決議內容：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以 ≥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9 年第 6 次 決議內容：	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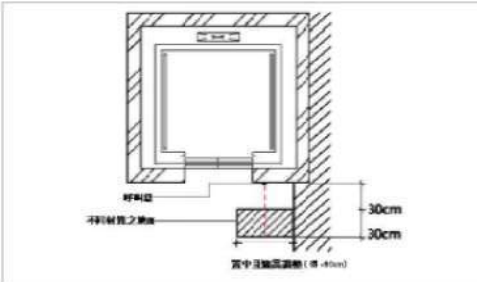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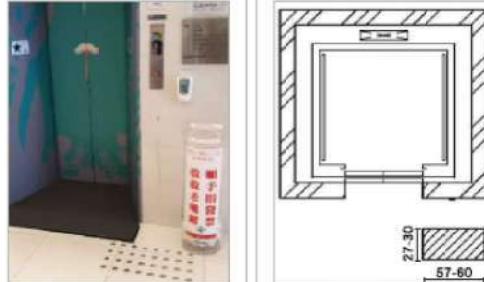
C2 引導設施_01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應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C2 引導設施_02

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應設 30X60 公分引導設施

替代改善方案 符合現況尺寸，置中於呼叫鈕前方地面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若因腹地不足無法依規定設置寬 30 公分、長 60 公分之引導設施者，得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線對稱並置中於設有點字呼叫鈕前方地面可供定位功能之方式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誤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10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引導設施之長度及寬度不符合 60 公分及 30 公分者，得以長度 57 至 60 公分及寬度 27 至 30 公分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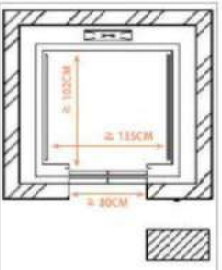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C4 機箱深度

昇降設備深度不足 135CM

C8 後視鏡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地面大於 85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出入口寬 ≥ 80 公分，機箱尺寸 ≥ 102x135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7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若因昇降設備機箱深度不足，得以既有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機箱淨深 ≥ 102 公分、淨寬 ≥ 135 公分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以 85 至 90 公分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3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後視鏡下緣距機箱地面大於 85 公分者，得以設置後視鏡之下緣距機箱地面 85 至 90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C10 點字

未設置於按鈕左側

替代改善方案 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得運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7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盤面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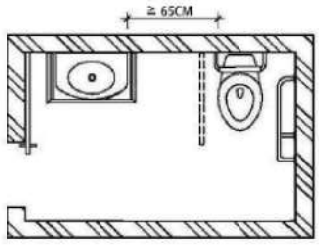
E1 門扇

廁所盥洗室應採用橫向拉門

E2 側移空間

馬桶側移空間 ≥ 70 公分

替代改善方案 以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替代改善			
得運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V	全
109 年第 2 次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門扇因結構無法設置橫拉門者，得以設置淨寬≥ 80公分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以側移空間 ≥ 65 公分替代改善			
得運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V	全
108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考量現今輪椅尺寸，得以馬桶側移空間不得小於 65 公分，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E3 洗面盆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未設置洗面盆

E4 求助鈴

廁所盥洗室上組求助鈴位置應依規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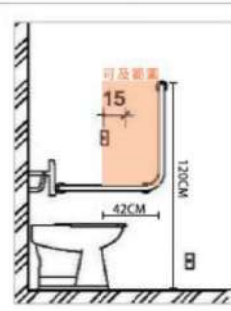
替代改善方案 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8年第10次 109年第16次 決議內容：	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客房盥洗室內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		



替代改善方案 以觸手可及範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全
108年第12次 決議內容：	未依規範設置者，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E5 小便器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替代改善方案 經檢討免設置則無須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10年第1次 決議內容：	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F 停車空間

F1 路邊公有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F2 代客停車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替代改善方案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3 年第 12 次決議內容：	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需符合： 1. 距來往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 2. 同側街廓無須跨越巷道 3. 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		



替代改善方案 停車空間符合三要件 - 以代客泊車替代改善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全
107 年第 8 次決議內容：	代客泊車停車符合： 1. 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驗收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放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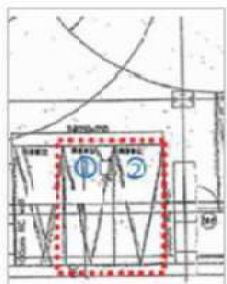
F 停車空間

F3 相鄰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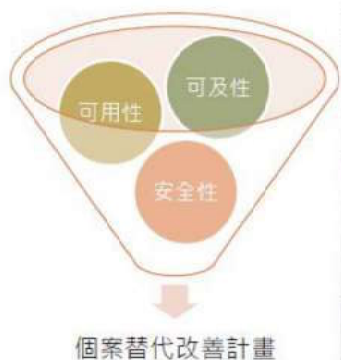
無障礙車位未劃設下車區

替代改善方案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得逕自改善免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	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適用類組
	√	√	全
107 年第 7 次決議內容：	編號 1、2 號為既有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編號 1 號為無障礙停車空間、編號 2 號停車位為下車區且免劃設下車區，惟應於編號 2 號停車位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且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日期：○○年○○月○○日 / 提案次數：第○○次

場所名稱：○○銀行○○分行	使用類組：G-1 ○○○○
建照號碼：089 建字第○○○○號	使用執照：091 使字第○○○○號
場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1至○樓	
提案單位：○○○○公司	聯絡電話：02-2536○○○○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樓	
代辦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02-2723○○○○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不符項目 (依審查表不符項目 欄逐項逐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執行預定地點、 時、地點、金額)	計畫改善時程 (依計畫編列年度預算)
避難層出入口	騎樓內室內高差約 53 公分，且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擬於1樓入口處設置輪椅升降台，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預計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公務機關應填具已編列○○○年度預算。)
升降設備	本設置電梯或坡道可通往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擬於1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梯方式替代無障礙電梯，並應詳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1樓上班。	預計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檢附：

- ✓ 使用執照
- ✓ 配置圖、平面圖、1/50詳圖等圖說
- ✓ 現況照片
- ✓ 具體替代改善方案

(以上資料燒錄光碟片)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替代改善計畫提出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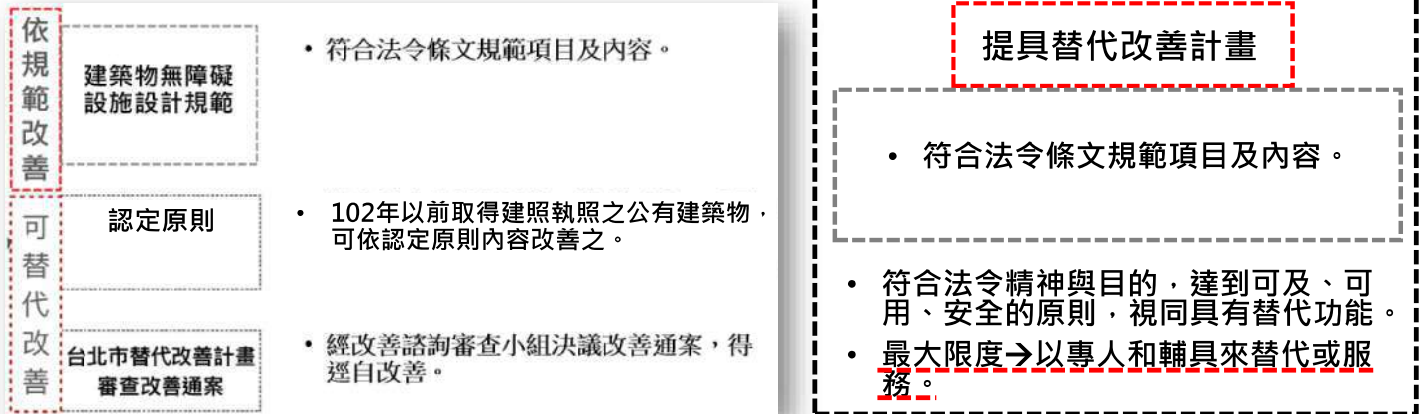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範圍

- 公共建築物於97年6月30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送審。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仍無法完成改善者 -----> 替代改善計畫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替改流程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之效力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之適用。
-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應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核定之改善時程完成設置，逾期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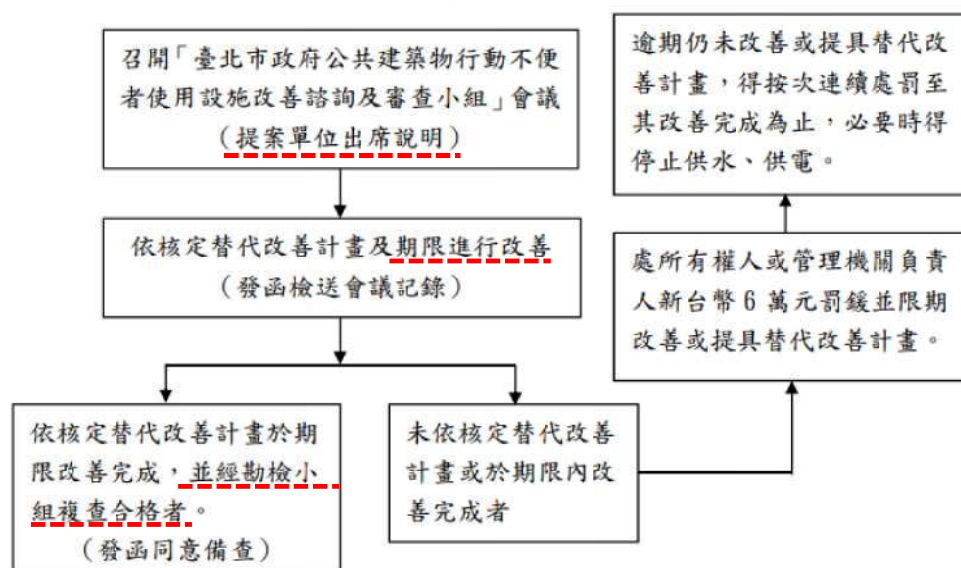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竣工勘檢

-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由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現場竣工勘檢。

但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者，均應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組成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辦理現場竣工勘檢。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經建管處檢查不符合規定，因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備確有困難，於期限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流程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下載替代改善計畫書

搜尋關鍵字。

首頁 > 建築業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編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臺北市提供免費健檢	111-09-26
2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111-08-22
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簽證勘檢表(變更使用)	110-12-23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簽證勘檢表(檢查不合格)	110-12-23
5	無障礙講習會相關課程資料	110-11-12
6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場所清冊(旅館業)	110-08-27
7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場所清冊(餐廳飲酒店業)	110-08-27
8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109-04-24
9	宣導手冊	109-03-05
10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格及案例說明	108-11-08
11	本市無障礙場所示範點改善推廣	108-11-05
12	講習說明會資料	105-11-16

下載檔案。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下載替代改善計畫書

相關檔案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1.11.16修正) pdf(3.05 MB)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doc(0 byte)

替代改善計畫參考範例(102.09.17修正) pdf(1.75 MB)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及案例說明102.09.17 pdf(6.93 MB)

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102.09.12 pdf(91.91 KB)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則及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1100324 pdf(263.04 KB)

110年版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 pdf(21.17 MB)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

1.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2. 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影本（非查報不合格者免附）
3. 建築物相關平面圖說
 - 【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比例1:150
 - 【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圖說】比例1:150
 - 【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1:50
4. 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 提案單位應將上述資料整理裝訂成冊（1份）並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份）送承辦單位（使用科），提報審查小組審核。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年○○月○○日 / 提案次數：第○○次

場所名稱：○○銀行○○分行	使用類組：6-1 ○○○○
建照號碼：089 建字第○○○○號	執照號碼：091 使字第○○○○號
場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樓	
提案單位：○○○○公司	聯絡電話：02-2536○○○○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樓	
代辦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02-2723○○○○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不得項目 (自檢表及申請前應先進行檢閱)	不得原因	改善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設施檢定合格證明書、改善圖說)	計畫改善時程 (或計劃執行年度預算)
避難出入口	避難出入口寬度均 53 公分，且無法改善無障礙設施及扶手。	擬於主樓入口處設置旋轉升降梯，擬請於樓梯平台設置扶手，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設施及扶手。	預計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分年預算應填具已編列○○年度預算。)
升降設備	未設置電梯或坡道可達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擬於主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垂直升降方式替代無障礙電梯，並應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主樓上班。	預計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備註：

- 一、(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1.本表(內容請依序填項說明)；2.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3.建物使用執照平面圖說及改善計畫圖說(1/150 建物平面圖及 1/50 廁所平面圖)；4.現況缺失彩色相片。受檢機關如涉及年度預算仍須依本表提改善計畫(含改善方式)及合理改善期限。
- 二、將上述資料整理裝訂成冊(1份)並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份)送承辦單位，提報本局「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請提案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說明(請自備說明電子檔(如：Power Point))。
- 三、有關(替代)改善計畫之填報範例、處理流程、案例說明，請逕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網頁(www.cba.tcg.gov.tw)首頁宣導專區/「建築物無障礙專區」下載。
- 四、檢附不得項目請依規定改善或依審定之替代改善計畫執行，否則本局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5條處分。

- 一 替代改善計畫需檢附資料：1.本表(須為Word檔)。2.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免附)。3.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申請樓層平面圖、改善計畫圖說及1/50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4.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 二 請將上述資料(含本表Word檔)做成磁片或光碟片(1份)並整理裝訂成冊(1份)送承辦單位，俾利提報「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屆時請提案單位或會同專業人員、規劃設計人員列席說明(如須簡報，請自備電子檔Power Point)。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日期：○○年○○月○○日 / 提案次數：第○○次

場所名稱：○○銀行○○分行	使用類組：G-1 ○○○○
建照號碼：089 建字第○○○○號	使照號碼：091 使字第○○○○號
場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段○○號1至○樓	
提案單位：○○○○公司	聯絡電話：02-2536○○○○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樓	
代辦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02-2723○○○○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段○○號○樓	

提案性質：☒變更使用執照 ☐檢查不合格 ☐其他：

- 替代改善場所。
- 可委託專業者代辦。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不符項目 (依檢查表不符項目 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不符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 討、比較、分析)	計畫改善時程 (或計劃編列年度預算)
避難層出入口	騎樓與室內高差約 53 公分，且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擬於1樓入口處設置輪椅升降台、服務鈴及標示操作說明，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預訂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公務機關應填具已編列○○年度預算。)
升降設備	未設置電梯或坡道可通達避難層以外之樓層。	擬於1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方式替代無障礙電梯，並應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1樓上班。	預訂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 欲替代改善項目依勘檢表順序及項目名稱填寫。

- 改善計畫內容應明確、可執行並於圖面標示。

- 改善時程應合理、與改善廠商確認期程。未能如期完成應辦理展延。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紀錄總表

附件編號：
日期：

場 所 名 稱				
場 所 地 址				
☒ 適用 108.07.01 起專長受查者 ☐ 適用 11-2 集合住宅電梯 97.6.30 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 適用 102.01.01 停止實施後申請取得建造執照者				
檢 查 要 點				
設置項目	應 設 置 (V)		自由設置 (O)	無 需 設 置
	符	合 不 符	合 無檢核免設置	
1 室外通路		V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V		
3 避難層出入口		V		
4 室內出入口		V		
5 室內通路及廊		V		
6 樓梯			O	
7 昇降設備		V		
8 廁所盥洗室		V		
9 浴室				V
10 梅椅觀昇座位				V
11 停車空間			V	
12 無障礙客房				V
總計不合條				6 項

備 註：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說明一辦理。

改善建議：

1. 建議改善情況如下：
 1. 室外通路：(1)3 避難坡度寬度 50cm $\times$ 130cm。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2(1)-1 坡道未設置昇降梯處。
 2(2)-1 地面高差 112cm，起長 570cm，坡度，1/50 $\times$ 1/2。
 2(6)-1 坡道轉角為度 $\geq$ 45 度處，未設置轉角平台。
 2(7)-1 坡道側牆矮牆，未設置寒冷設施。
 2(8)-1 坡道高差 1132cm，未設置中間平台。
 2(9)-1 坡道高差 1122cm，加覆設施高度 90cm $\times$ 110cm。
 2(10)-1 未設置坡道連續防護。
 2(11-15)-1 未設置兩側扶手。
 2(1-7)-2 避難層出入口處高差一階，未設置坡道。
3. 避難層出入口：3(7)門把中心點 120cm $\times$ 85cm。
 3(4)使用細型形式之門鎖。
4. 室內出入口：4(5)7 把中心點 123cm $\times$ 85cm。
 4(6)使用細型形式之門鎖。

- 無障礙設施檢查表影本
- 替代改善項目依序填寫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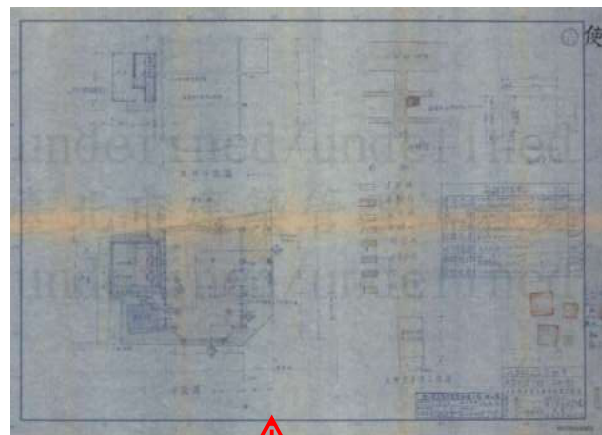
- 改善計畫圖說及1/50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計畫書應檢附資料

壹
貳

臺北市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00 使字第 0000 號	
起造人姓名		住 址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營造廠	公司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	RC造
使用分區	住3-住3-1	樓層數	1樓地上14層地下2層共16層
基地坐落	臺北市○○區○○路200號(詳如附表)	地 址	
基地面積	70,550 m ²	建築面積	461,370 m ²
其 中	875,450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481,700 m ²
建築量級		建築量級	
面積m ²	高度M	面積m ²	高度M
877.56	4.300	877.570	49.05
總計		總計	
6590,450 m ²		6590,450 m ²	
防空避難	地上	面積	高度
877,570 m ²		49.05 M	
工程造價		竣工日期	94年08月30日
登照日期	92年7月30日	開工日期	92年11月21日
建造執照字號			
備註：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申請樓層平面圖。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替改建議方案

壹
貳

替代改善計畫建議方案

B 無障礙通路

01_坡道 72

C 昇降設備

01_昇降設備 78

02_機箱深度 80

E 廁所盥洗室

01_廁所 82

F 停車空間

01_路邊車位 86

H 輪椅觀眾席

01_輪椅觀眾席 88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B 無障礙通路

B1 坡道_01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B1 坡道_02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機車式活動斜坡板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設置斜率不超過 1:9、寬度 ≥ 70 公分、機車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斜坡板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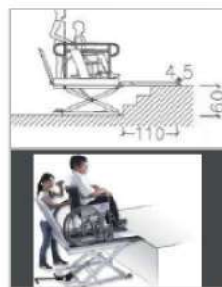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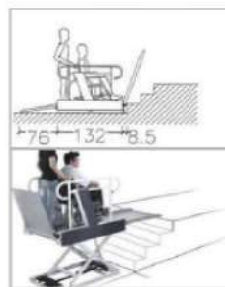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https://www.givvy.com

建議替代方案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昇降台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 1/6，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B1 坡道_03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B1 坡道_04

高低差超過 3 公分應設置坡道

建議替代方案 移動式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坡道及扶手，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建議替代方案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如設有保全、櫃台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 1/6、昇降台底板距地面高度 ≤ 5 公分、附操作警示燈，類似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惟設置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C 昇降設備

C1 昇降設備_01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C1 昇降設備_0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樓梯附掛式升降椅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樓梯附掛式升降椅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需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座椅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建議替代方案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2，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惟設置前需設施軌道後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C 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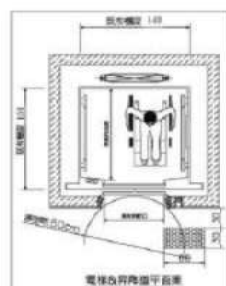
C2 機箱深度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建議替代方案 以機箱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以現況出入口寬度 80 公分，機箱深度 100 公分、寬度 140 公分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深度不足，並於 1 樓設置服務櫃檯，由專人協助到櫃檯指定樓層，並於梯廳呼叫鈕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處設置服務鈴及由服務人員協助使用方式替代。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E 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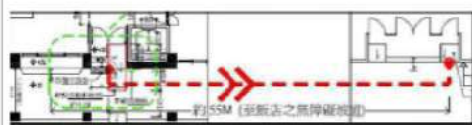
E1 廁所_02

場所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建議替代方案 引導至適當距離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建築物因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廁所確有困難者，得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適當距離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說明

F 停車空間

F1 路邊車位

無障礙車位應劃設下車區

建議替代方案 以車位旁 8 公尺計畫道路替代免劃設下車區

不得逕自改善
仍需提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審查

停車位直接 8 公尺計畫道路並留有迴轉空間，免劃下車區。



THE END